

三、矯正統計

(一)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11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 萬 3,314 人，與上年底 5 萬 9,080 人比較，增加 4,234 人或 7.2%；依收容類別觀察，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及押候執行者)5 萬 6,525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89.3%；被告及被管收人 4,773 人占 7.5%；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 863 人占 1.4%；受感化教育學生及收容少年合計 1,153 人占 1.8%。(表 3-1)

法務部為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逐步翻新監所設施，增加合理收容空間以紓解超收問題。114 年底核定容額 6 萬 552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2,762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4.6%。按機關類別來看，29 個監獄中，有 17 個超額收容；12 個看守所中，有 11 個超額收容；4 個少年矯正學校中，有 1 個超額收容；至於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計 人	監 獄 受 刑 人 、 受 安 候 處 執 行 者 人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人	被 及 被 管 收 告 人 人	收 容 少 年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人	受 戒 治 人 人		人	人
110年底	54,139	48,190	636	2,255	316	1,810	932	58,407	-	-
111年底	55,118	50,091	605	2,151	290	1,122	859	60,375	-	-
112年底	56,202	51,093	619	2,779	367	785	559	60,113	-	-
113年底	59,080	53,218	719	3,665	408	630	440	60,552	-	-
114年底	63,314	56,525	820	4,773	333	557	306	60,552	2,762	4.6
結構比(%)	100.0	89.3	1.3	7.5	0.5	0.9	0.5			

說明：109年12月31日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強制治療制度應於3年內調整改善，以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要求，爰自112年12月31日起，監獄無收容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二) 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14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6,589人，較上年3萬3,119人，增加3,470人或10.5%。前五大罪名中，詐欺罪6,684人，增加55.5%；公共危險罪6,423人，減少10.2%；違反洗錢防制法5,657人，增加19.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385人，減少5.6%；竊盜罪4,517人，增加13.2%。(表3-2)

近5年前五大罪名變化情形，詐欺罪受刑人112年以前在3,000人至3,400人間變動，113年突破4,000人為4,299人，114年大幅增加至6,684人；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111年9,356人減至114年6,423人最少；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自110年237人大幅增至114年5,657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在4,300人至5,800人間變動，114年為5,385人；竊盜罪受刑人介於3,500人至4,600人之間，114年為4,517人。(表3-2)

表 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毒 品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單位：人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例	其 他
110年	25,221	3,094	6,665	237	4,748	3,523	1,107	875	4,972
111年	30,196	3,300	9,356	1,421	4,390	4,248	1,344	841	5,296
112年	31,763	3,301	8,444	3,159	5,113	4,142	1,440	748	5,416
113年	33,119	4,299	7,151	4,742	5,706	3,990	1,384	647	5,200
114年	36,589	6,684	6,423	5,657	5,385	4,517	1,492	625	5,806
較上年 增減%	10.5	55.5	-10.2	19.3	-5.6	13.2	7.8	-3.4	11.7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14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死刑者 1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 306 人占 0.8%，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473 人占 4.0%，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6,624 人占 18.1%，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1,394 人占 3.8%，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合計 2 萬 6,791 人占 73.2%。(表 3-3)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變化情形，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分別由 110 年 1 萬 3,784 人、4,011 人逐年增至 114 年 2 萬 1,926 人、6,624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864 人逐年減至 113 年 1,379 人，114 年微增至 1,394 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由 1,069 人增至 1,473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介於 220 人至 310 人之間；拘役者均為 3 千多人，114 年為 3,559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 110 年至 113 年介 890 人至 1,100 人之間，114 年為 1,306 人。(表 3-3)

表 3-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 易 服 勞 役 ）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結構 比 (%)		
110年	25,221	-	25	13,784	4,011	1,864	1,069	112	90	3,185	1,081
111年	30,196	-	14	17,970	4,441	1,658	1,355	135	71	3,637	915
112年	31,763	-	20	19,787	4,469	1,436	1,461	177	75	3,443	895
113年	33,119	-	21	20,847	5,077	1,379	1,428	191	49	3,187	940
114年	36,589	1	19	21,926	6,624	1,394	1,473	225	62	3,559	1,306
結構比 (%)	100.0	0.0	0.1	59.9	18.1	3.8	4.0	0.6	0.2	9.7	3.6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14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6,589人中，男性3萬1,537人占86.2%，女性5,052人占13.8%。觀察年齡分布情形，40至50歲未滿者9,448人占25.8%，50至60歲未滿者5,850人占16.0%，60至65歲未滿者1,838人占5.0%，65歲以上者1,716人占4.7%，合計40歲以上者占五成二。其中占比變化較大為18至30歲未滿者，自110年21.1%升至114年25.1%，增加4個百分點；40至50歲未滿者，自110年28.7%降至114年25.8%，減少2.9個百分點。(表3-4)

114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國中程度者1萬1,703人占32.0%，高中(職)程度者1萬7,963人占49.1%，大專以上者4,645人占12.7%，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9,666人，顯示受刑人中八成一為中等教育程度。(表3-4)

表 3-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18 歲 未 滿	18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65 歲 未 滿	65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10年	25,221	22,682	2,539	12	5,327	5,843	7,231	4,418	1,289	1,101	9,406	11,155	2,441	2,219
111年	30,196	27,286	2,910	11	6,298	6,696	8,556	5,605	1,598	1,432	10,846	14,016	2,855	2,479
112年	31,763	28,346	3,417	9	6,972	7,165	8,837	5,603	1,734	1,443	11,168	14,825	3,323	2,447
113年	33,119	29,104	4,015	5	7,986	7,575	8,711	5,540	1,775	1,527	11,248	15,795	3,821	2,255
114年	36,589	31,537	5,052	8	9,173	8,556	9,448	5,850	1,838	1,716	11,703	17,963	4,645	2,278
結構比 (%)	100.0	86.2	13.8	0.0	25.1	23.4	25.8	16.0	5.0	4.7	32.0	49.1	12.7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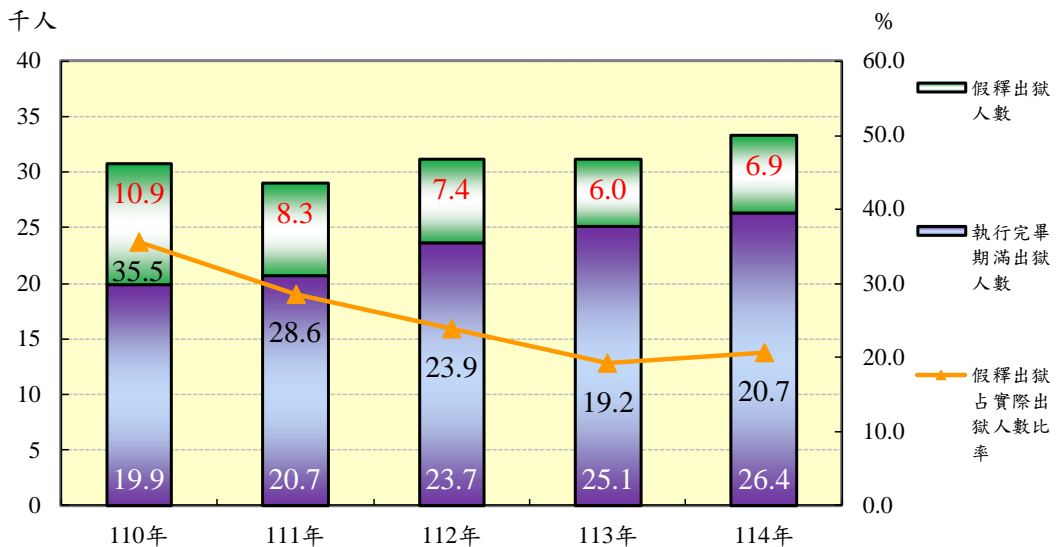
3、實際出獄人數

114年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3萬3,278人，較上年增加2,159人或6.9%，其中死刑執行1人，假釋出獄6,877人，較上年增加899人或15.0%；執行完畢期滿出獄2萬6,400人，較上年增加1,259人或5.0%。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6,504人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165人及洗錢防制法4,856人。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自110年35.5%降至113年19.2%，114年為20.7%。(表3-5、圖3-1)

表 3-5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單位：人			
	總 計	死 刑 執 行	執 行 滿 完 出 獄	假 釋 出 獄
110年	30,808	-	19,877	10,931
111年	29,000	-	20,704	8,296
112年	31,120	-	23,681	7,439
113年	31,119	-	25,141	5,978
114年	33,278	1	26,400	6,877

圖 3-1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4、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累犯再犯重罪及性侵害受刑人接受輔導、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9年1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明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

為強化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內容，訂量化評估項目及標準，該量表自113年2月1日起實施，藉由質量並重的審查方式提高審查品質，實現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114年提報監獄假釋審查會人數為3萬4,885人，法務部許可假釋人數為7,164人，許可假釋比率為20.5%，假釋出獄人數計6,877人。
(表 3-6)

表 3-6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提 報 監 獄 假 釋 人 數 A	法 許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務 假 釋 人 部 數 B	許 可 假 釋 比 率 B/A×100	
110年	28,495	11,153	39.1	10,931
111年	27,808	8,385	30.2	8,296
112年	29,118	7,356	25.3	7,439
113年	31,786	6,466	20.3	5,978
114年	34,885	7,164	20.5	6,877

5、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11年1,371人最多，減至114年827人。(表3-7)

114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27人，較上年926人，減少10.7%。核准撤銷假釋者中，有426人(占51.5%)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401人(占48.5%)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更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5人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8人。(表3-7)

表 3-7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反 遵 節 保 守 重 護 事 大 管 束 項 者 管 束 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更犯罪名								
		比 率	計	比 率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其 他		
											計	率
110年	1,075	711	66.1	364	33.9	131	23	92	58	2	58	
111年	1,371	918	67.0	453	33.0	120	49	107	70	18	89	
112年	1,068	647	60.6	421	39.4	139	28	88	46	36	84	
113年	926	507	54.8	419	45.2	157	50	53	30	44	85	
114年	827	426	51.5	401	48.5	115	58	53	52	32	91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在監受刑人

114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6,086 人，較去年底增加 3,261 人或 6.2%。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974 人占 37.4%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1 萬 323 人占 18.4%、竊盜罪 3,745 人占 6.7%、公共危險罪 3,417 人占 6.1%及洗錢防制法 2,426 人占 4.3%。在監女性受刑人 5,740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10.2%，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93 人占 41.7%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1,409 人占 24.5%及洗錢防制法 576 人占 10.0%。(表 3-8)

就 114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應執行刑刑名觀察，無期徒刑者 1,002 人占 1.8%，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5,845 人占 28.3%，亦即有三成屬長刑期之受刑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3,124 人占 23.4%，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7,666 人占 13.7%，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1 萬 485 人占 18.7%，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964 人占 14.2%。(表 3-8)

表 3-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 易 服 勞 役 ）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五 年 以 未 滿	五 十 年 以 未 滿	十 五 年 以 上	逾 十 年		
			滿	滿	滿	滿	下	年		
110 年底	47,783	1,109	5,165	7,010	6,466	11,374	6,759	9,375	355	170
111 年底	49,720	1,039	6,970	7,412	6,447	11,530	6,692	9,126	390	114
112 年底	50,664	996	7,115	8,152	6,527	11,632	6,815	8,964	325	138
113 年底	52,825	995	7,157	9,282	7,082	12,241	6,869	8,791	293	115
114 年底	56,086	1,002	7,489	10,485	7,666	13,124	7,130	8,715	325	150
結構比(%)	100.0	1.8	13.4	18.7	13.7	23.4	12.7	15.5	0.6	0.3

說明：「應執行刑」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定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三)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收容情形

114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504 人，較上年增加 33 人或 7.0%；若依性別分，男性 438 人占 86.9%，女性 66 人占 13.1%。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494 人占 98.0%，曝險行為者 10 人占 2.0%。在觸犯刑罰法律 494 人中，以詐欺罪 138 人占 27.9% 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80 人占 16.2%。(表 3-9)

114 年實際出校 404 人，其中期滿出校 97 人占 24.0%，免除執行處分 98 人占 24.3%，停止執行處分 182 人占 45.0%，終止執行處分 27 人占 6.7%。

114 年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820 人，較上年底增加 101 人或 14.0%。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799 人占 97.4%，曝險行為者 21 人占 2.6%。在觸犯刑罰法律 799 人中，以詐欺罪 235 人占 29.4% 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123 人占 15.4%。(表 3-9)

表 3-9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單位：人											年 底 在 校 人 數	
	新 入 校 人 數			罪 名									曝 險 行 為
	性 別		計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男	女		計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110年	362	331	31	345	80	57	50	49	11	98	17	636	
111年	405	378	27	381	83	79	35	54	23	107	24	605	
112年	408	377	31	378	89	78	44	62	23	82	30	619	
113年	471	435	36	455	144	68	35	49	41	118	16	719	
114年	504	438	66	494	138	80	64	62	36	114	10	820	

說明：110年8月1日起，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表含改制前之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受感化教育學生。

(四) 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 年看守所新入所 1 萬 3,708 人，較上年增加 2,943 人或 27.3%。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1 萬 3,678 人占 99.8%，被管收人 30 人占 0.2%。刑事被告 1 萬 3,678 人中，男性 1 萬 1,632 人占 85.0%，女性 2,046 人占 15.0%；就羈押罪名分，以詐欺罪 6,484 人占 47.4% 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91 人占 16.0%，再其次為竊盜罪 867 人占 6.3%。(表 3-10)

114 年底在所 4,773 人，較上年底增加 1,108 人或 30.2%，其中刑事被告 4,768 人占 99.9%，被管收人 5 人占 0.1%。刑事被告 4,768 人中，羈押罪名以詐欺罪 2,095 人占 43.9% 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8 人占 20.1%，再其次為殺人罪 288 人占 6.0%。(表 3-10)

表 3-10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單 位 ： 人
	計	被 告 人 數								被 管 收 人 數	
		小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其 他		
110年	6,707	6,673	6,159	514	1,547	1,926	654	49	2,497	34	2,255
111年	6,916	6,876	6,309	567	1,588	1,672	696	174	2,746	40	2,151
112年	8,732	8,701	7,970	731	2,864	1,948	737	333	2,819	31	2,779
113年	10,765	10,737	9,621	1,116	4,935	1,904	722	444	2,732	28	3,665
114年	13,708	13,678	11,632	2,046	6,484	2,191	867	569	3,567	30	4,773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五) 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3,341 人，較上年減少 59 人或 1.7%。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 2,772 人占 83.0%，待執行感化教育者 111 人占 3.3%，留置觀察者 458 人占 13.7%。收容及羈押少年 2,772 人，就性別區分，男性 2,369 人占 85.5%，女性 403 人占 14.5%；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 743 人占 26.8% 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4 人占 14.2% 次之。(表 3-11)

114 年底在所 333 人，較上年底減少 75 人或 18.4%，其中收容及羈押少年 325 人，以詐欺罪 70 人占 21.5% 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0 人占 15.4% 次之。(表 3-11)

表 3-1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單 位 ： 人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110年	2,742	2,176	1,964	212	419	346	248	313	143	707	316
111年	2,731	2,132	1,944	188	391	262	244	337	190	708	290
112年	3,099	2,479	2,279	200	693	276	263	330	162	755	367
113年	3,400	2,802	2,513	289	974	281	267	295	186	799	408
114年	3,341	2,772	2,369	403	743	394	315	309	162	849	333

說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留置觀察等暫時收容者。

(六) 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14 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5,534 人，較上年減少 1,202 人或 17.8%。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 5,556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567 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 4,982 人。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557 人，較上年底減少 73 人或 11.6%。
(表 3-12、圖 3-2)

圖 3-2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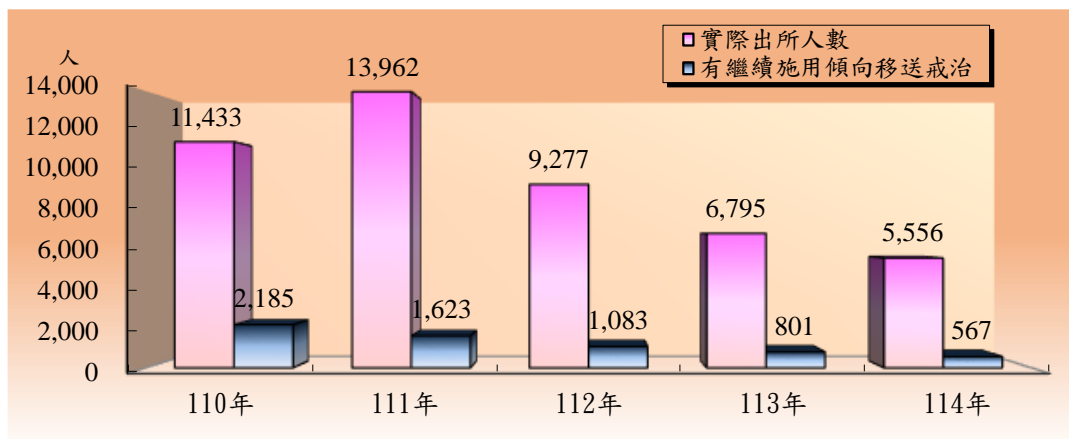


表 3-12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傾向移送戒治		
						有 繼 續 施 用	無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110年	12,562	2,573	9,989	15,120	11,433	2,185	9,247	1,810
111年	13,499	2,780	10,719	18,410	13,962	1,623	12,335	1,122
112年	9,042	1,978	7,064	12,363	9,277	1,083	8,189	785
113年	6,736	1,594	5,142	10,138	6,795	801	5,991	630
114年	5,534	1,274	4,260	7,884	5,556	567	4,982	557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裁定不付觀察勒戒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14 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583 人，較上年減少 225 人或 27.8%，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462 人占 79.2%，第二級毒品者 121 人占 20.8%。實際出所受戒治人 711 人，皆為停止戒治者。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306 人，較上年底減少 134 人或 30.5%。(表 3-13、圖 3-3)

圖 3-3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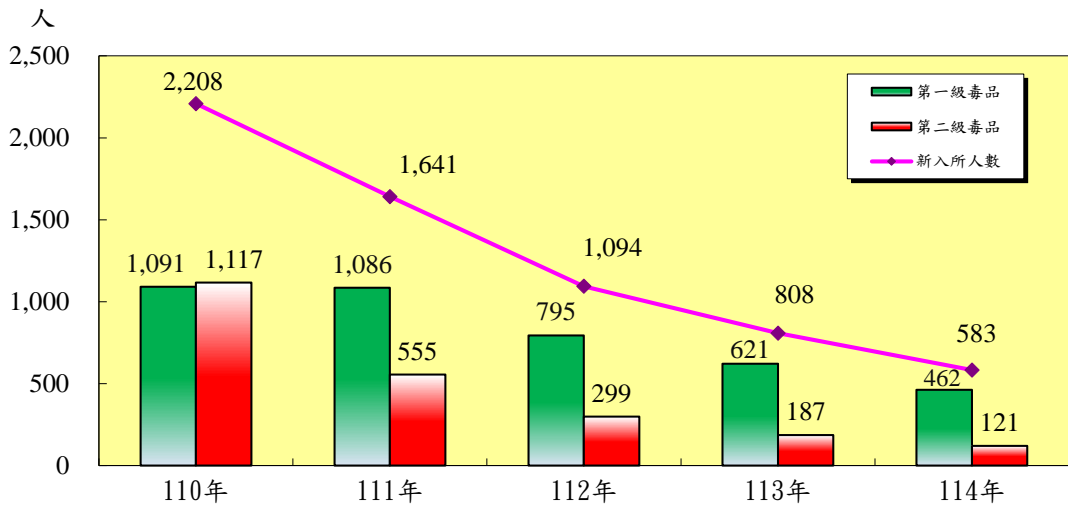


表 3-13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免 除 執 行	
110年	2,208	1,091	1,117	2,159	1,223	-	572	651	932
111年	1,641	1,086	555	2,318	1,672	10	1,661	1	859
112年	1,094	795	299	1,595	1,364	1	1,363	-	559
113年	808	621	187	1,131	922	-	922	-	440
114年	583	462	121	873	711	-	711	-	306